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26
28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O二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
成员国:	阿根廷	莫利亚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莫拉先生
	加拿大	瓦莫斯-戈德曼先生
	中国	周非先生
	法国	阿拉布吕纳先生
	加蓬	隆巴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9-85617 (c)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汤加王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将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开始审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汤加王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S/1999/823 。

委员会在报告第 3 段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愿放弃第六十条倒数第 2 段规定的时限。

没有人反对,就为样决定。

委员会在报告第 4 段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汤加王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决议草案。我愿祝贺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根据安理会成员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提议安理会不经表决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 4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我没有看到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因此宣布载于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即文件 S/1999/823 第 4 段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 1253(1999)号决议。

我将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立即把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通知秘书长转递大会。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汤加王国加入联合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汤加王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汤加王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并履行其中所载各项义务。我们盼望在不久的将来,汤加王国加入联合国,成为我们的一员；我们盼望与汤加王国的代表密切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1999/23。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事项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